

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

102年8月8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告全文

一、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學系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- (二)依據本系教育目標、能力及能力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- (三)審議本系各學制、學程修課計畫、課程學習地圖、課程新增異動、畢業條件、各類課程開課規劃等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四)審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擋修、學分抵免(算)規劃實施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審議本系授課計畫表第二部分(含課程描述、修課條件等)；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其每週授課大綱內容規劃至少60%以上之相同度。
- (六)審議本系師資及開課資源之安排與整合。
- (七)審議教學意見調查相關回饋及改善策略事宜。
- (八)審議本系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- (九)審議本系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相關分析結果及改善策略。
- (十)其他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
三、本會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及光電、微電子、系統等三大特色領域召集人擔任。
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，依前項三大特色領域各選出一人，共三人擔任。
- (三)遴聘委員：含校內外學者、產業界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，由系主任推薦並提報系務會議同意。

本會召集人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本會全體委員均需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會開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再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